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25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1257 号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富瑞特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瑞特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富瑞特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瑞特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富瑞特装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富瑞特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富瑞特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永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5 号）核准，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03,989,75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53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71,073,599.2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1,664,141.29 元，募集资金净额 459,409,457.92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苏公 W[2021]B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143,793,022.98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0,811,257.76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 4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和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62620000458		8,540,027.5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862620000459		15,644,932.4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64534		15,776,881.5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5801040064625		3,551,909.3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100001502	459,409,457.92	5,073,823.4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300001501		6,859,473.3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078801800001948		12,273,325.5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498875844025		3,090,884.5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591153			活期
合 计			70,811,257.76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1,073,599.21
减：发行费用	11,664,141.29
募集资金净额	459,409,457.9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05,465,308.12
减：补充流动资金	38,327,714.86
减：现金管理	260,000,000.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5,232.17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13,025,671.67
加：累计利息收入	2,174,383.3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811,257.76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期限较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实现收益最大化。

2022 年度，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13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8	14,000.00	2022/2/8	112.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	保本浮动收益	2022/2/18	14,000.00	2022/5/18	8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	保本浮动收益	2022/5/23	14,000.00	2022/8/23	112.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8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10	3,100.00	2022/2/10	35.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7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1/10	3,000.00	2022/2/10	1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2022/2/16	3,900.00		16.18	1,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5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27	10,000.00	2022/1/27	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79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2/14	10,000.00	2022/5/16	84.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8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6/1	7,000.00	2022/9/1	56.87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5	7,000.00	2022/12/5	52.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2/12	7,000.00	2023/3/13		7,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7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7/18	2,000.00	2022/10/18	15.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3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0/24	2,000.00	2023/1/30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汇利丰” 2022 年第 503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14	4,700.00	2022/11/18	60.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EEH22013UT)	保本浮动收益	2022/9/19	12,000.00	2023/3/20		12,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性存款(SDGA220243D)	保本浮动收益	2022/11/22	3,200.00	2023/5/22		3,200.00
合计				116,900.00		724.19	26,000.00

注:公司各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均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40.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7.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 LNG 智能罐箱及小型可移动液化装置产业化项目	否	16,562.00	16,562.00	2,384.60	2,742.43	16.56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项目	否	6,738.00	6,738.00	1,690.31	1,814.95	26.94	2023-12-31	-	不适用	是
LNG 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	是	12,643.00	8,643.00	509.46	981.59	11.36	2025-12-31	-	不适用	否
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	否	6,199.36	6,199.36	2,602.18	4,216.63	68.02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船用新能源装备制造升级改扩建项目	是		4,000.00	790.93	790.93	19.77	2023-6-3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65.00	3,798.59		3,832.77	10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107.36	45,940.95	7,977.48	14,379.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温及低温 LNG 船用装卸臂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原计划利用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路 19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办公用房进行项目研发，现根据公司内部厂区规划调整，增加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919 号厂区办公用房为“氢燃料电池车用液氢供气系统及配套氢阀研发项目”的新增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NG 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减 4,00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船用新能源装备制造升级改扩建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进行了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的投资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 1,166.41 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附表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船用新能源装备制造升级改扩建项目	LNG 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	4,000.00	790.93	790.93	19.77	2023-6-30		不适用	否
LNG 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	LNG 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	8,643.00	509.46	981.59	11.36	2025-12-3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643.00	1,300.39	1,772.5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近年来，受“国五”柴油重卡短期集中销售去库存、国际国内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内 LNG 重卡终端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的 LNG 车载供气系统产品销量出现大幅下滑，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NG 高压直喷供气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减 4,00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船用新能源装备制造升级改扩建项目”建设。</p> <p>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对外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及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对外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